

# 反食品浪费法等重磅法规读秒

反食品浪费法案首次提请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修改、细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即将于12月22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看点颇多。12月21日,全国人大召开新闻发布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介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加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职责

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衔接,进一步明确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

## 反食品浪费法提请审议

据岳仲明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研究起草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拟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总体思路是通过专项立法和粮食安全保障法等相关法律相结合的办法,统筹推进制止餐饮浪费的制度建设和。

“草案共32条,不分章节,分别对食品、食品浪费定义、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岳仲明指出,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主要针对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同时注重处理好与正在起草的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有关法律的关系,对减少粮食、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浪费做出原则性规定。

此外,岳仲明表示,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也列入明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有关粮食生产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

加工、储备流通等环节的节粮减损将在该法中做出具体规定。

上述两部法律之外,乡村振兴促进法也对粮食浪费做出了相关要求。本次提请审议的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二审稿”)增加了推进节约粮食,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的规定。同时,二审稿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降低未成年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值得关注的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也将提请三次审议。据岳仲明介绍,三次审议稿加强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

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职责,并将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衔接,进一步明确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备受社会关注。而本次提请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完善了有关未成年人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及相关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同时,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

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加强刑法在未成年人的保护方面,也做出了相关调整。岳仲明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  
二次审议

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

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

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增加推进节约粮食,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的规定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性侵害犯罪做出了规定。

据悉,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对从业禁止做了专门规定,对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罚金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处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如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取消教师资格。此外,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对于判处缓刑等,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在刑罚执行期间禁止犯罪分子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

“当前,还需要健全从业禁止信息获取、审查和执行等相关具体制度,切实防止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再次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岳仲明指出。

## 采集人脸信息前进行风险评估

近期,人脸识别第一案”、消费者戴头盔看房等一系列事件引发了对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广泛讨论,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也对相关法律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岳仲明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在民法典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细

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并对处理包括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做出专门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指出,个人信息的出现和产业化,是技术和市场的结果。技术和市场总是想法设法处理个人信息。各种新的处理会被不断地发掘出来,处于主动的一方;个人信息的保护则处于被动的一方,总需要应对各种新的问题。处理个人信息的背后是技术和市场的动力,而法律的主要任务应当通过对个人信息处理进行合法适当的规范,实现保护个人信息的目的。

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出台,但有关面部特征信息处理的限制性规定在行业内部规范已有所体现。2020年11月,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牵头编制的《信息安全技术远程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实施,对远程人脸识别系统中的关键环节制定了参考标准。日前,工信部也要求App在收集用户图片、人脸等个人信息时要遵循“最小必要化”原则。

中国人民大学助理教授王鹏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在当下的互联网数字化时代,许多个人隐私信息都在互联网上留下痕迹,这也使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门槛大大降低,许多公民的个人隐私权益在无形中受到侵害。尽管每个人都对自己的信息及隐私数据拥有天然权利。但从实际操作层面来说,国内对于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意识还远远不够。

“企事业单位应自觉做好信息保护工作,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对风险提前识别并分析,防治不法分子趁虚而入。从公众层面而言,未来一方面要加大监管力度。另外也要从宣传、教育角度出发,告诉大家当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时,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王鹏指出。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蕾

##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 房地产市场的“长短”之治

陶凤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2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2021年八大重点工作,其中包括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等。

在此之前,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在继续强调“房住不炒”定位的同时,会议在租赁住房上着墨颇多。这是继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后,又一场重磅会议定调2021年楼市走向,回应了关于近期及未来房地产市场的种种关切。

明年的房地产市场调控会不会放松?住房租赁市场如何规范发展?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怎样培育?

本月初,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座谈会上的讲话就有不少“线索”。韩正在这次会议上的发言,渗透了关于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关键信号。他提到“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同时强调“加强日常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还表示“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时刻绷紧房地产市场调控这根弦”。

房地产不仅关乎经济,更关乎民生。长期以来,房地产发展作为最大的民生关切,尽管经适房、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在各地推行,公众对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期待并没有减弱。

比如,缓解租房之痛,长效机制更侧重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

过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从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健康的住房租赁市场,已经成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共识。

房地产调控遇到的问题,既有短期棘手的新问题,又有长期的周期性的老毛病。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复杂度和不确定性很高,不存在一针见效的灵药,长效机制也不会一夜之间成熟。

房地产长效机制的建设,需要有短期之治,更需要有长期之智。需要短期政策的灵活多变,从实际出发表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又需要长期机制,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十四五”期间难得的窗口期大有作为,让中国的房地产从过往的调控周期加速步入制度建设周期中来。

“十四五”期间,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主线将依旧是坚持市场化改革,要继续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同时保障刚需群体的买房问题,因此在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必须有更多实质进展。在土地制度上,改革土地招拍挂制度,增加大量低效土地等供应主体;在金融政策上,加强对贷款资质和信用的审核,防止房地产与金融风险相互传导;在税收政策上,应该多考虑增加持有环节成本,降低交易环节成本,避免财富分配过度失衡。

# 新冠疫苗获批后即可规模化生产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刘瀚琳)12月2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冬春季疫情防控及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有关情况。据了解,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苗Ⅲ期临床试验分析结果仍待揭晓,但就目前来看,6万多名接受紧急接种的人群到境外高风险地区后,至今未发回一例严重感染病例的报告。

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工作组组长郑忠伟表示,在新冠疫苗Ⅲ期的中期数据或终点数据建完后,国家药监部门将较快推进相关注册审批工作,推进我国疫苗上市。现在一些疫苗企业已经做好了规模化生产的准备,一旦批准上市,就可以启动新冠疫苗的规模化生产。”

郑忠伟表示,“通过对比Ⅰ期、Ⅱ期部分有效性参考指标,我们发现Ⅰ期、Ⅱ期的试验证明我国新冠疫苗有效性的判断指标较好。同时在紧急

使用的过程中,6万多疫苗接种者到境外高风险地区,至今未收到一例严重感染病例的报告,从另一个角度证明疫苗有一定保护效果”。

“目前根据前期临床实验的结果和紧急使用接种的信息,在接种新冠疫苗后出现的常见反应方面,和其他灭活疫苗相比没有太大差别。”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据了解,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局部反应及全身反应。局部反应包括注射之后局部的疼痛、肿、痒等,均为一般反应;在全身反应方面,目前监测到的主要有发热,还有一些个别的接种者出现疼痛、乏力的情况发生。

“局部反应也好,一般反应也好,通常不需处理。如果发热超过38.5℃或局部红肿特别厉害,需要就医。”王华庆说。

此次发布会期间,王华庆还介绍了接种新冠疫苗的几种禁忌情况。据介绍,关于疫苗的禁

忌,一般通用原则,居民在接种一两次疫苗后,就知道是否对疫苗过敏。如果出现过敏情况,认定其属于禁忌接种的范围;同时,如果对某种成分过敏,疫苗中含有该成分的话,这种人群也将被纳入禁忌接种的范畴。

处于疾病发展期、患有慢性疾病并正处急性发作期或患有急性疾病的人群,需等慢性疾病痊愈或恢复之后再接种。王华庆指出,新冠疫苗对孕妇不建议进行接种,因相关研究数据少,所以一般疫苗也不推荐给孕妇来进行接种;同时,建议在没有国家规定的指南和方案要求之前,新冠疫苗和HPV疫苗要分开进行接种,不要同时接种。

王华庆表示,一般考虑能不能同时接种时,需考虑两个因素:同时接种会不会影响到这些疫苗的免疫效果;如果同时接种,会不会引起不良反应发生,所以基于这两点目前没有研究数据,不建议同时来接种这两种疫苗。

# 电力需求超预期 国家发改委多渠道增加电煤供应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吕银玲)针对湖南、江西等多地采取限制用电措施的现象,在12月21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秘书长赵辰昕回应称,受工业生产高速增长,以及低温寒流叠加的影响,导致了现在电力需求超出预期,形成一种高速增长,发改委将进一步多渠道增加电煤供应。

近期,湖南、江西等部分省份出现拉闸限电现象,持续引发关注。湖南省发改委要求,12月8日起,全省启动限电措施。江西省发改委也决定,12月15日起,每日早晚高峰时段实施可中断负荷,并启动有序用电工作。

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是12月以来,湖南、江西用电需求增速较高,在全国位居前列。此外,煤炭库存有限和运输距离远也是相关省份电力供应不足的影响因素。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11月以来,受“拉尼娜”极寒天气影响,北方和东北地区降温迅速,拉动煤炭需求增加。而部分煤车前期支援东北电厂,导

致港口下水煤资源有限,环渤海各大运煤港口库存持续低位水平运行,特别是秦皇岛港煤炭库存自8月20日以来连续近四个月处于500万吨的低水平,创下了历史记录。近期,华中和华东地区相继降温,寒冷天气带动用电量不断攀升,电煤需求也有所提高,优质煤更是供不应求。

赵辰昕还表示,湖南和江西从电力行业讲,是“两湖一江”,因为煤炭运输距离较远,外受电力也一直受到一些限制,所以历年来都是冬季保障的重点地区。近期,针对这几个省出现的电力缺口,湖南、江西政府相关部门也提前做了一些预判,在预判的基础之上及时采取了有序用电的措施,按照制定的预案,有计划地压减了一部分工商业企业的用电,来确保电力供需平衡、确保居民用电需要,保障了整个用电的秩序和电力整体平稳的运行。

“最近煤炭的价格略微有些上涨,但是我们监测电厂的存煤,无论是存煤的天数还是存煤的总量都是有保障的,请大家放心。”赵辰昕

说:“截至目前,我们电力供应总体是保持了平稳有序,包括湖南、江西、浙江等几个省在内,居民生活用电都没有受到影响。”

对于保障电力供应,赵辰昕在此次发布会上指出,将提高发电能力,优化运行方式;进一步多渠道增加电煤供应。已经指导山西、陕西、内蒙等煤炭主产区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同时,会及时协调解决电煤运力,切实保障电力的需求;此外,针对一些确实存在短期电力供应缺口的地区,指导科学合理的进行调度,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

如何保证电煤供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北京商报记者指出,要在这一迎峰度冬及电煤紧张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电煤中长期合同的“压舱石”作用。要加强2020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从政策上加大对中长期合同履行率高的企业的政策支持和激励,严厉惩处履约率低的行为,确保2020年12月份及2021年1月份电煤中长期合同足额甚至超额兑现。